 **109年員林市長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B-7公開級)競賽規程**

執行長：賴建豪 聯絡電話：093-7470-250  
裁判長：劉漢棟 聯絡電話：0933-593-019

1. 目 的︰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引導青少年走出

戶外、投入運動領域、養成運動習慣、涵養國民健康體適

能。促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以提升網球技術

水準，爭取國際成績。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政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3. 承辦單位：員林市公所、彰化縣網球委員會、員林運動公園
4. 贊助單位：花壇網球學院、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5. 比賽日期：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至10月23日(星期五)止，共七天
6. 比賽地點：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硬地場地8面、紅土場地4面)  
    比賽地址：510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號
7. 比賽用球：2020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YONEX TB TR3
8. 參加資格：十六歲(含)以下之青少年選手(包括外籍選手)均可報名參加。
9. 競賽分組：本次比賽分為男女10歲至16歲四個歲級，每個歲級分單打、雙打  
    兩項。
10. 10歲級︰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11. 12歲級︰民國97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12. 14歲級︰民國9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13. 16歲級︰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備註：單(雙)打比賽如未滿8人(4組)時，取消該組比賽！

1. 報名辦法：
2.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9年9月29日(二)24:00截止。

1.報名截止三天後公佈接受名單，請務必上網確認，核對報名資料。

※參加會內、會外選手，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為依據。

2.報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並完成報名程序。

3.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應於10月7日(三)12:00(抽籤日前一天)**前自行上網填寫退賽**表單(Google表單)向本會請假(無需醫生證明），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應繳交報名費。(未繳報名費者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

※全國青少年請假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2Qz1A3r8eUjg1i259>

1. 報名費：單/雙打每人/組500元，報名費一律現場繳納，報名選手如有欠  
    費，未於報名比賽截止前繳清者，將無法網路報名。【本會會員  
    單/雙打每人/組400元，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  
    及當年年費者】(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  
    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2. 特別事項：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大會除盡力協助外，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有關虛報年齡、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資格，但如選手下場比賽，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其教練資格及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
4. 抽籤會議：
5. 時間：1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
6. 地點：員林運動公園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號
7.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8. 會外賽同校的選手分別抽在不同區，同校人數報名人數過多，以在第一輪不遭遇為原則。
9. 比賽制度︰
10. 會外賽：不設限籤數，單打取8名，雙打取4組進入會內賽。
    * 各歲級單、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
    *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Ad制。
    * 單打未滿32籤，雙打未滿16籤之組別均直接進行會內賽。

(二)會內賽：  
 單打設32籤(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前20至24人直接進入會內賽)；  
 雙打設16籤(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組合前10至12組直接進入會內賽)。

1.10歲組單、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

2.單、雙打準決賽以前12歲採六局淘汰賽、14、16、18歲各組採八局淘

汰賽，局數六平或八平時採決勝局制(7分)。

3.單、雙打準決賽起12歲採八局制，八平時採決勝局制(7分)；  
 14、16歲各組均**採三盤二勝四局制，前二盤四平時決勝局制(7 分)，第三盤直**

**接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10分)**

4.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Ad制。第三盤直接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

【10分制 (Final Set 10 Point Tie-Break Set)】

**＊所有比賽採用”No-let service”〔即是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  
 繼續比賽，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

(三)每位選手單、雙打限各報一歲級。

(四)幸運失敗者（LUCKY LOSER）之規定：

1. 凡於會外(前)賽最後一、二輪失敗者，皆可於會內(外)賽該組第一輪開賽前半小時親自向裁判長登記。
   * 裁判長依實際狀況篩選遞補選手。
2. 遞補之順序：

（1）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

（2）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

（3）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

1. 比賽規則︰
2.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
3.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
4. 排名規定︰
5. 本會排名分為男、女，十、十二、十四、十六歲共四級八組。
6. 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之累計積分為排名依據，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
7. 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除因傷退賽者（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並在一週內不得參加國內外其他賽會），否則本次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
8. 個人積分排名，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分 | 級 數 | 冠軍 | 亞軍 | 前4 | 前8 | 前16 | Q | QF | QF32 | QF64 |
| 單  打 | A-滿貫級 | 100 | 75 | 45 | 30 | 20 | 8 | - | - | - |
| B-公開級 | 35 | 25 | 15 | 10 | 8 | 4 | 3 | 2 | 1 |
| C-挑戰級 | 8 | 6 | 4 | 2 | 1 | 2 | 1 | 0.5 | - |
| D-未來級 | 3 | 2 | 1.5 | 1 | 0.5 | 0.3 | 0.2 | 0.1 | - |
| D-安慰賽 | 會內0.5  會外0.2 | 會內0.3  會外0.1 | - | | | | | | |
| 雙  打 | A-滿貫級 | 35 | 20 | 10 | 5 | - | 3 | - | - | - |
| B-公開級 | 15 | 8 | 6 | 3 | - | 2 | 1 | 0.5 | - |
| 1、QF64：會外賽進入前64強者。  2、QF32：會外賽進入前32強者。  3、QF：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  4、Q：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  5、各級比賽未勝一場(遇Bye選手)者不給分，C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  6、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依ITF公佈之積分，直接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級及以  上歲級積分。  7、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 | | | | | | | | | | |
| 🞼賽事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至多得延賽一次，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將沒收比   賽，**已完成的賽程算到晉級該輪積分，未完成的賽程則以該輪的積分計算**。  (如有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處理) | | | | | | | | | | |

1. 服裝規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
2. 裁判規定︰單打準決賽(S.F)起、雙打決賽(F)設主審一人，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判。
3. 比賽資訊︰
4. 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請隨時上網查詢，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
5. 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比賽後一律不核發公假單。

十九、獎 勵︰

1. 賽會供應：參加獎、飲水、冰塊、防護員等。
2. 獎狀：男女前三名，由本會頒發獎狀。  
   獎品：男女前三名頒發獎品，男女組均同。
3. 選手需打勝一場才頒發獎狀及積分。

二十、懲 罰︰

1.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判該球員棄權。
2. 嚴格禁止教練、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一分，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
3. 國內各級網球選手設「違規記點」Suspension points，從第一次記點開始後52週累計10點，將停賽8週。停賽(Suspension)期間運動員將禁止報名參加國內本會辦理各級賽事，運動員一旦結束停賽約束，違規記點的點數將扣除歸零、重新計算。

運動員將會被扣點的行為違規事項如下圖表所示：

|  |  |  |
| --- | --- | --- |
|  | 在 同 一 個(場) 賽 會 | 扣點 |
| 1 | No-Show(未事先請假) | 2 |
| 2 | 第一次行為犯規-警告 | 1 |
| 3 | 第二次行為犯規-警告+罰分 | 2 |
| 4 | 第三次以後行為犯規-警告+罰分+第一次罰局 | 3 |
| 5 | 行為犯規-警告+罰分+第二次罰局 | 4 |
| 6 | 行為犯規-警告+罰分+三次（含）以上之罰局 | +1 |
| 7 | 因上述違行為犯規被判「失格」(Default) | +1 |
| 8 | 因一次嚴重行為犯規被判失格者(Immediate Default) | 6 |
| 9 | 因超時(Punctuality)被判失格者 | 1 |
| 10 |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比賽賽場者(Leaving the Tournament) | 5 |
| 11 | 經本會報名國際青少年賽事及活動確認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 | 10 |

二十一、其 他︰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若以言詞為申訴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
2. 申訴電話：02-2772-0298
3. 申訴傳真：02-2771-1696
4. 申訴信箱：[ctta.ctta@msa.hinet.net](mailto:ctta.ctta@msa.hinet.net)
5.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6. 申訴人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7.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8.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9.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傳染，參賽選手、教練及家長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說明如下:
10. 請遵守國家防疫規定及該場館防疫措施，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場館。
11. 請選手、教練及家長於賽事期間保持安全社交距離，若無法時請配戴口罩，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尚經教育部體育署109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號函備查  
 ，如完成後尚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